

# 刑事補償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：

- 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
- 強化無辜受害者之救濟機制



# 彈性審酌補償金額

請求人已繳**罰金、易科罰金、沒收**

**或追徵有拍賣物賣得價金**之情形，

給予**一倍至二倍**之補償金額



# 大幅放寬刑事補償之適用範圍

- 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，經有罪

判決處 **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未宣告**

**緩刑之有期徒刑**確定

- 人身自由以外 **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失**



# 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

區分二種不同審酌標準：

- 受害人所受損失
- 可歸責事由



# 受害人補償支付方式選擇自由

- **現有**：**一次性**補償金支付
- **新增**：**分期付款**之請求權



# 受害人追溯請求補償

- **未受人身自由拘束**之受害人
- 施行之日起**二年內**

